

银行理财牌照发放为何趋缓

《中国银行业理财市场半年报告(2024年上)》显示
截至2024年6月末

银行理财市场存续规模为 28.52万亿元

同比增长12.55%

全国共有
178家银行机构和
31家理财公司
累计新发理财产品 1.54万只
累计募集资金 33.68万亿元

全国共有
239家银行机构和
31家理财公司
有存续产品4万只
同比增加7.99%

其中
净值型理财产品存续规模
27.84万亿元 占比 97.61%
较去年同期增加 1.67个百分点

今年以来,银行理财子公司牌照发放趋缓,截至目前,暂无新的牌照落入中小银行手中。理财牌照发放趋缓的原因是什么?中小银行又该如何优化存量理财业务?记者就有关问题采访了业内人士。

牌照发放趋缓

《中国银行业理财市场半年报告(2024年上)》显示,截至2024年6月末,已设立的理财公司共32家。6家国有大行、12家股份制银行获得理财子公司牌照。总体来看,监管部门近年来批复银行理财子公司牌照节奏呈放缓趋势。记者梳理发现,2018年首批银行理财子公司开始筹建,2019年至2022年不断有新的理财机构获批,2023年仅有浙新理财获批筹建。今年以来,截至目前,尚无新理财子公司牌照落地。

当前,数量众多的城商行、农商行正积极申请理财子公司牌照。今年三季度,针对投资者较为关注的理财子公司申请进展,长沙银行有关负责人在业绩发布会上表示,关于理财子公司申请,该行与监管部门保持密切沟通,推动理财子公司申请相关工作。据悉,从2018年起长沙银行便计划申请理财子公司。此外,包括成都银行、齐鲁银行、顺德农商行等在内的银行都曾披露申请理财子公司计划,但都没有新进展。

招联首席研究员董希淼认为,当前主要商业银行已经获批成立理财子公司,此外多家外资控股的理财公司相继成立。理财公司大规模集中设立的阶段已经过去,处于常态化设立阶段,金融监管部门按照“成熟一家,批设一家”原则发放理财公司牌照,部分理财产品规模较大、经营设立较强的中小银行仍将可能获批理财公司牌照。

中国银行研究院研究员叶银丹表示,近年来,银行理财行业的快速扩张和过度竞争导致了市场资源的分散,部分银行理财子公司面临产品同质化、收益水平下降、风险控制能力薄弱等问题。为了避免恶性竞争和低价运营,监管部门倾向于加大对现有理财子公司的监管力度,鼓励银行理财子公司集中力量进行产品创新、风险管理的提升、客户服务的优化等,而不是盲目

扩张。

做好代销理财

对未持有理财牌照的中小银行来说,直接发行理财产品的路径受限,但这并不意味着其无法参与财富管理市场。在牌照资源稀缺的当下,中小银行为弥补中间业务收入的损失,加快转型做代销理财。

当前,全市场代销机构数量持续增长,理财公司普遍有意寻求合作代销机构。数据显示,2024年上半年,理财公司持续拓展母行以外的代销渠道,已开业的31家理财公司中,3家理财公司的理财产品仅由母行代销,28家理财公司的理财产品除母行代销外,还打通了其他银行的代销渠道。2024年6月,全市场有511家机构代销了理财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较年初增加20家。

从中小银行角度看,近年来,中小银行不断与大型银行的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等建立合作关系,积极发力代销理财产品。浙江禾城农商银行发布的代销理财显示,该行目前加快布局开放式理财产品,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封闭式理财产品等代销业务,覆盖理财产品多元化。在理财产品风险提示上,该行明确代销产品所属的理财子公司,并强调该行为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此外,多家中小银行在展示代销理财产品时,也向投资者明确产品风险提示等情况。

代销是中小银行布局理财业务的重要渠道。叶银丹表示,中小银行通过与持牌的银行理财子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合作,采用代销模式引入外部理财产品。通过这一方式,中小银行能够利用其广泛的客户网络和线下服务优势,将外部理财产品推广给自己的客户群体,提升自己的客户黏性,从中获得一定的收入,并强化财富管理功能。

但是,当前不少有实力且暂未获得牌照的部分中小银行,实际上并不甘愿仅仅依靠代销渠道发展理财业务。业内人士表示,不少银行在积极对标理财子公司组织架构优化、配套系统建设等方面的要求进行调整,为后续获得牌照资源打基础。目前A股上市银行中,不少资产规模较大的银行将有较大的机会获得理财牌照。

董希淼认为,对理财产品规模小于1000亿



元的中小银行来说,成立理财子公司并不是最佳选择。中小银行受制于人才、资金、牌照等方面的不足,应抓住理财产品代销暂未对第三方开放的时间窗口,以理财产品中央数据交换平台上线为契机,建设和完善代销系统,培养专业的理财顾问,大力发展理财产品代销业务。中小银行要加强代销体系建设,努力打造特色化的“理财产品综合超市”,进而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留住存量投资者,吸引新的投资者。

“虽然未持牌中小银行无法像持牌银行那样发行自主理财产品,但它们可以依靠自身在某些特定市场中的竞争优势,通过专注于特定客户群体,提供差异化的财富管理业务来突破发展瓶颈。”叶银丹表示,许多中小银行在地方市场有较强的渠道优势,能够接触到大量的地方企业、个体经营者及高净值客户。这些客户在理财需求上往往存在差异,具有较高的定制化需求。未持牌的中小银行可以通过提供专属理财咨询、资产配置方案等服务,帮助客户进行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高效的财富管理。

增强风险意识

今年,银行陆续降低存款挂牌利率,存款吸引力下降,银行理财作为转接产品,再次成为银行培育业务新增长点的助推器。在资管新规实施后,理财产品逐渐打破刚性兑付,其净值化转型也带来净值波动、流动性风险等。

董希淼表示,资管业务是“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金融服务,银行理财产品全面净值化后,面对市场波动和投资者多样化需求,银行和理财公司如何在安全性、收益性、流动性

中做好动态平衡,将是一个长期的巨大挑战。

净值化转型不仅仅是产品结构的改变,更重要的是加强风险管理和风险定价能力。叶银丹表示,资管行业的转型要求银行理财不仅要提升对市场波动的适应能力,还要有效识别、评估和管理投资过程中的各种风险,确保产品的净值变动真实反映资产的风险状况。为此,银行应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确保产品的净值波动与市场风险相匹配,根据市场供需关系、资产质量、市场流动性等因素合理定价,确保投资者能够在充分理解风险的基础上作出决策。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我国银行理财市场平稳发展,有关协会和部门对理财产品过往业绩展示行为不断进行规范。《理财产品过往业绩展示行为准则》要求,展示理财产品过往业绩应当有助于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信息和揭示风险,真实、准确体现管理人的投资管理水平和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增强投资者对产品性质和特点的判断。

天眼查数据研究院相关负责人表示,银行理财应通过定期发布产品净值报告、资产配置明细以及风险评估报告,让投资者能够随时查询产品的实时净值、历史表现和风险提示,增强投资者的参与感和信任度。

董希淼建议,银行和理财公司应加快引入和培养专业人才,不断提升对宏观形势和金融市场研判能力,持续提升投资研究能力和资产配置能力,为不同需求的投资者提供差异化的产品和服务。要通过金融管理部门、金融机构和投资者多方努力,打破刚性兑付,实现“卖者尽责”与“买者自负”有机统一,推动银行理财健康可持续发展。

网文作品能够以更快的速度、更低的成本被翻译成多种语言,极大地拓展了受众范围。要让中国网络文学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在海外市场发展稳致远,还需要为其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李治国

在全球文化交流日益频繁的当下,中国网络文学作为文化出海的一支劲旅,正展现出蓬勃的生命力与广阔的发展前景。其以独特的魅力跨越国界,为中国好故事的传播开辟了新路径。

不久前,第三届上海国际网络文学周发布了《2024中国网络文学出海趋势报告》,报告显示,2023年,我国网络文学行业海外市场营收规模达到43.50亿元,同比增长7.06%。这些数字见证了中国网络文学在海外市场的

影响力不断扩大,越来越多的海外读者感受到中国故事的独特魅力。

当前,借助先进的互联网技术,网文作品能够以更快的速度、更低的成本被翻译成多种语言,极大地拓展了受众范围。同时,网络文学正从单纯的文学作品输出向影视、动漫、游戏等产业方向拓展,通过全球范围内的资源整合与合作,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IP,进一步提升其传播力与影响力。

要让中国网络文学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在海外市场发展稳致远,还需要为其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从政策层面来看,应给予网络文学产业更多的支持与引导。加大对网文创作、翻译、推广等环节的资金扶持力度,比如设立专项基金鼓励优秀作品“出海”传播;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加强版权保护,打击盗版侵权行为,维护网文作者和企业的合法权益,为产业发展营造公平、有序、健康的市场环境。

在行业规范方面,行业协会应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对网文平台和作者的自律管理,提升作品质量,避免低俗、抄袭等不良现象的出现,推动网络文学行业朝着精品化、专业化方向发展。

在人才培养方面,需要注重网文创作人才、翻译人才以及运营推广人才的培养。着重培养既懂文学创作又了解国际文化市场的复合型人才以及专业的运营推广人才,助力网文作品在海外市场的有效推广与传播。

此外,还应鼓励文化交流与合作。积极举办各类国际网络文学交流活动,为国内外网文创作者、学者、企业代表等搭建交流平台,促进思想碰撞与资源共享,推动中国网络文学与世界文学的深度融合;加强与海外媒体、文化机构的合作,拓宽传播渠道,宣传中国网文,提升其国际知名度与美誉度。

中国网络文学是中国故事的生动讲述者。要紧紧把握当前的发展机遇,乘势而上,通过各方协同努力,为网络文学的健康发展保驾护航,让中国网络文学在海外讲好中国故事,传递好中国声音,不断拓展中国文化的国际影响力,使中国好故事不仅能讲得精彩绝伦,也能传播得更远更广。

深圳规范个人破产申请 提高电诈联合惩戒精准度

本报记者 曾诗阳

本报讯(记者杨阳)近期,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公告,批准发布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申报的全国首个个人破产领域地方标准——《个人破产申请前辅导服务规范》。《规范》聚焦申请个人破产的难点问题,明确了申请前辅导的基本原则、服务流程、服务内容、服务评价及优化改进等内容。

据介绍,试行个人破产制度改革试点是中央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实施综合授权改革试点的重要举措。2021年3月1日,深圳以《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实施为契机,设立了内地首家破产事务管理机构——破产事务管理署,并在全国率先构建起“人民法院裁判+政府机构管理+管理人执行+社会公众监督”四位一体的破产办理体系。但在《条例》实施初期,不少申请人不能正确理解个人破产制度,不能准确判断自己是否符合申请条件,抱着“破产便是免债”或“试一试”的心态提交个人破产申请,给法院审查工作造成了较大压力。

为破解个人破产申请难、申请审查效率低、申报不规范等问题,2022年5月,深圳推出个人破产申请前辅导制度,面向群众提供

包括法律咨询、政策解读、心理辅导等综合性公益服务,解答群众申请个人破产的疑难困惑,指引群众规范提出个人破产申请。截至今年11月底,破产事务管理署共组织完成辅导超4000人次。

为进一步贯彻标准化发展要求,规范服务流程,2023年5月,《规范》被列入深圳市地方标准计划项目,并经过标准起草、公开征求意见、专家技术审查、修改完善等程序,于今年10月1日正式实施。《规范》系统梳理了个人破产申请前辅导服务流程及相关要点,为个人破产申请前辅导工作提供了明确的技术指导,确保了服务流程的科学性、实用性、专业性和有效性。

“此次《规范》的实施,是对深圳个人破产事务管理标准体系的进一步完善,对深圳丰富个人破产制度改革试点经验有着重要意义。”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二十一世纪中国研究中心研究员李想表示,该《规范》通过前置性专业辅导服务,不仅有利于化解个人破产申请难题,提升破产制度执行效能,而且有利于不断强化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为经营主体有序退出、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不断夯实根基,具有广泛的社会性和示范性作用。

向他人出售、出租、出借自己的银行账户、支付账户,或是向他人提供自己的收款码用于接收、转移不明来历资金,都有可能成为电信网络诈骗的帮凶。日前,公安部会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印发的《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违法犯罪联合惩戒办法》正式施行,将对“卡农”“号商”等涉诈黑灰产从业者给予适当惩戒。

目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是数量上升最快的刑事案件类型。公安部刑侦局副局长郑翔介绍,犯罪团伙能够通过购买、租用、借用等方式获取他人名下的电话卡、物联网卡、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等作案工具,是此类犯罪多发的重要原因。

针对这一问题,刑法修正案(九)新增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进一步规范了电信、金融、互联网行业治理。郑翔表示,《办法》进一步明确了对惩戒对象和惩戒措施,丰富了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的工具箱,形成对现有刑事打击、行政处罚措施的有效补充。

据了解,《办法》共18条,主要内容包括惩戒对象、惩戒对象、惩戒措施、分级惩戒、惩戒程序、申诉核查6个方面,综合运用了金融惩戒、电信网络惩戒、信用惩戒等措施。按照规定,惩戒期内,相关行业对被惩戒人员的银行账户、互联网账户、电话卡的多项功能进行限制,从技术层面严防再犯。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金融和信用建设司副司长邢晓东介绍:“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后,责任主体相关信息将被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再通过平台将相关信息推送至各有关部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实施限制性措施,并纳入重点监管范围。”

值得注意的是,《办法》明确,联合惩戒应当遵循依法认定、过惩相当、动态管理的原则。郑翔介绍,《办法》保留了被惩戒对象基本的金融、通信服务,确保满足其基本生活需要,充分体现惩戒的适度性。

“惩”只是手段,“戒”才是目的。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管理局副局长刘伯超表示,电信网络惩戒主要包括限制电话卡、物联网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等电信业务,以及存在涉诈风险的互联网账号功能及业务等,但被惩戒对象可以保留一张名下非涉案电话卡,同时,该卡可以绑定名下互联网账号。

刘伯超表示,惩戒重在提高违法成本,促使被惩戒对象自身“戒除”失信行为。与此同时,产生警示效应,引导各类主体合法合规使用电信及互联网业务,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金融惩戒是联合惩戒的重要措施之一。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副司长杨青介绍,对于被惩戒对象,商业银行、支付机构将限制其名下银行账户、数字人民币钱包的非柜面出金功能;停止其名下支付账户业务;暂停为其新开立支付账户、实名数字人民币钱包。

杨青特别提到,惩戒期间允许被惩戒对象

既有的代扣代缴税款、社保、水电煤气费等基本生活支出正常办理,也允许为其新开立有限功能的银行账户,避免惩戒措施对当事人造成过度影响。

商业银行、支付机构作为服务机构,在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资金链过程中,还需要平衡好便民利民和风险控制两项工作,既保护群众资金安全,也维护其合法权益。“配合公安机关精准研判账户涉诈风险,不采取‘一刀切’风险防范措施。”杨青表示,将指导商业银行、支付机构严格履行实施风险防范措施的告知义务,健全评估和动态优化调整机制,应用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提升风险防范措施的科学性、精准性。

过惩相当的适度性还体现在惩戒时限的设定上。按照规定,对不同惩戒对象分别设置2年或3年的惩戒时限,对惩戒期限内多次纳入惩戒名单的,连续执行惩戒期限不得超过5年。

《办法》还要求,设立申诉渠道,对于发现惩戒认定确有错误的,要及时解除惩戒措施,并明确了申诉、受理、核查、反馈、解除的程序和时限。多个部门相关负责人表示,将建立高效畅通的申诉救济机制,确保相关投诉、申诉得到及时有效处理。

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需要各部门相互配合,共同构建“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长效机制。郑翔表示,公安部将组织开展系统开发,打通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银行的数据交互通道,实现对联合惩戒信息的收集、整理、报送和共享,全流程闭环管理。